

國立臺南大學教職員工因應 Covid-19 出勤及請假一覽表

| 類型 | 介入措施 | 出勤及請假方式 | |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教師 | 公務人員 | 適用勞基法人員 | |
| 確診者 (0+N) 0：快篩陽性當日 N：次日起 5 日以內 | 自主健康管理 輕症或無症狀者 | 原則：居家辦公或線上授課 例外：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授課者，則以病假方式辦理。 1. 第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不列入（學）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、考核等次考量。 2. 第 6 日起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第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方式辦理。 | | | 檢附快篩陽性證明（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）或醫師證明至差勤系統分別申請居家辦公或病假。 |
| | 自主健康管理 中重症者 | 公假（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） | 因執行職務者：公傷病假（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） 非因執行職務者：自假 | 檢附隔離治療通知書至差勤系統申請公假。 | |
| 照顧家庭成員者 | 照顧確診且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 12 歲以下子女 | 原則：居家辦公或線上授課 例外：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授課者，則以請假方式辦理。 1. 家庭照顧假（適用勞基法人員者，不予支薪） 2. 防疫照顧假（不予支薪） 3. 自假 | | | 防疫照顧假：不予支薪；家長或家屬其中 1 人得申請（請假天數：確診子女之自主健康管理日數）。 家庭照顧假：每（學）年准給 7 日，併入事假計算。 |

- ★ 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取消入境者及密切接觸者之自主防疫措施。
- ★ 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疫苗接種假，如有接種疫苗需求者，請以自假方式辦理。
- ★ 本表所稱「自假」係指特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其他補休等假別。